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红财购（2024）21 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FX-2024-NC17604

二、项目名称：2024-2025 年红谷滩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网链路租赁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韵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良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704-B01 地块 2、3、4#办公商业楼 1502-1 室

被投诉人 1：江西凡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樟树街 195 号百汇中心 1708 室

被投诉人 2：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邵华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茶园街 366 号红谷滩区市民中心
投诉人因不满意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予以受理，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审理终结。

四、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采购代理受被投诉人 2 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委托，对“2024-2025 年红谷滩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网链路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2024 年 6 月 27 日对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进行了更正，采购活动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开展。

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就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就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质疑答复函不服，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于 7 月 31 日组织专家论证会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参与人员有业内专家、投诉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法律顾问及区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

质疑事项 1 中“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基础服务内容及技术加分项中有关专线安全服务能力的加分既不合理也没有必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违反政府采购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答复称：1. 关于“质疑回复函中针对质疑事项 1 所答复的内容并未解答是否满足 3 家及以上运营商可提供 IP-RAN 电路的基础服务要求”的事实依据，质疑回

复中明确说明投标人可以是四大通信运营商、也可以是租用四大通信运营商线路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公司、或是提供安全支撑服务的单位等投标人。本项目对 IPRAN 电路的基础服务要求，并非限制投诉人的参与。7 月 16 日的开标现场有六家投标人来投标：完全能证明满足 3 家及以上可提供 IPRAN 电路的基础服务要求。

2. 关于“未答复质疑函中关于专线安全防护能力等级要求 10T 以上，远远高于所采购链路的带宽总和”的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加分要求是专线安全防护能力大于 10T，而非投诉人所称专线安全防护能力等级要求 10T 以上；专线安全防护能力与链路带宽完全不是一个意思。专线安全防护能力是指在链路受到 DDoS 攻击时的一种防护能力，此值越大，证明其抗 DDoS 攻击的能力越强，当受到 DDoS 攻击时保障用户的专线能正常使用的能力越强。

3. 该加分项为(1)满足专线安全防护能力大于 10t 小于 12t 的得 3 分；(2)满足网络安全防护平台可检测出 SYNflood 攻击、UDPFlood 攻击的得 2 分；(3)满足提供流量清洗溯源能力，可实现靠近 DDoS 攻击源的 DDoS 攻击防护和源的得 2 分：三个加分项的不同分值设置，基于采购人对专线安全的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履行密切相关，并非投诉人所称与本项目无关联。该加分项并未设置成同时满足三项的才能得分。投诉人按照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满足几项，按照满足的项数对应分值得分。况且，检测报告并非投诉人委托检测，投诉人可以通过与相关运营商进行商业谈判，以合同方式获取到相应的检测报告。该加分项的设置不存在排斥投诉人得分的情况。

投诉事项二：

质疑事项 2 中质疑故障报警的加分内容与实际需求完全脱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答复称：1. 在质疑回复中明确回复了“要求投标人具有保障助手平台，作为加分项”这完全是出于投标人能更好的服务于采购人，让采购人能及时得到链路的故障信息、并通过该平台上报故障，实现双方更好的互动考虑而设置的，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情况。2. 至于故障报警功能是指通过平台一方面给用户故障报警，另一方面也给维护单位故障报警，实现让用户第一时间知道出现了线路故障，并可实时监督维护单位处理故障，这完全是用户的实际工作需求，不存在不合理性，并非投诉人理解的增加企业成本和效率低下，并未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3. 针对投诉事项 2，投诉人并未对该加分项存在指定性、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进行举证，并未按照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 18 条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据，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三：

质疑事项 3 中“安全实力要求投标人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技术支撑单位, 该项设置为加分项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后澄清为“投标人或专线运营商应具有安全防护能力，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技术支撑能力。具备其中任意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答复称：1. 该投诉事项所涉内容已经修改，而投诉人未对修改后的内容进行质疑，属于未依法进行质疑，应当予以驳回。2. 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不符合财政

部第 94 号令第 18 条规定的明确、具体的投诉事项要求，应当予以驳回。3. 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以是四大通信运营商、也可以是租用四大通信运营商线路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公司或是提供安全支撑服务的单位等投标人，满足此要求的不止一个厂商。后澄清为“投标人或专线运营商应具有安全防护能力，也就是为了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厂商来竞争。投诉人质疑阶段举证材料已证明，相关厂商远远不止三家，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依法调查：

关于被投诉事项一，项目潜在投标人可为专线服务供应商或代理商，投标人可选择具备专线服务能力的供应商产品来响应该项目。另外经专家论证：1. 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专线安全防护能力大于 5T，是针对供应商安全防护能力的具体考量，5T 为 5Tbps，是安全防护处理效率单位，本次采购专线为 8.73Gbps，为宽带速率单位，虽同为 bps 单位，投诉人将安全防护能力量化值与本次采购线路带宽总量相提并论，不符合事实逻辑；2. 考虑相关冗余，且专项安全服务是保障政务安全的基础，提供安全服务能力越强，对政务网保障越有力，设置专线安全防护能力大于 10t 作为加分，是合理的，同时要求网络安全防护平台可检测出 Flood 攻击，要求投标人具备流量清洗溯源能力，有利于维护网络安全，保障采购人利益。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经专家论证：1. 投诉“故障报警加分内容与实际需求完全脱节”中所述“故障报修平台与采购需求不符”，与采购文件中的“对故障影响，诊断、排除各环

节实施严密质量管理”的要求事实不符，且采购文件中该要求具备通用性，不存在排他性；2. 要求保障助手平台，是丰富线路报修方式，有利于采购人利益，作为加分项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三，本案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在收到投诉人质疑时将原“投标人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支撑单位。”修改为“投标人或专线运营商应具有安全防护能力，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支撑能力。”同时，经检索，CNNVD 在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 2024 年度 5 月 CNNVD 新增技术支撑单位公告显示，新增单位多达 46 家；CNVD 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也发布新增贵州泰若数科等八家单位为 CNVD 支撑单位的公告。所以，该条件设置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问题。

另外，投诉人还提到目前只有中国电信同时具备 CNNVD 和 CNVD 技术支撑认可的问题。经初步检索，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均获得了 CNNVD 和 CNVD 双认可。针对该问题，投诉人未提供仅有中国电信同时具备 CNNVD 和 CNVD 双认可的证据材料，其投诉不成立。

同时经专家论证具有 CNNVD 和 CNVD 技术支撑能力的厂商市场上非常多，不存在唯一性和排他性。

据此，根据目前材料显示，投诉人就该事项所提起的投诉不能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江西韵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3项投诉均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2024年8月9日

